

##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2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《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经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实确认，权益分派时间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第四项“权益分派方法”中“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”更正为：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以上更正不影响《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的其他内容，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7 月 12 日

附：更正后的《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全文如下：

##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6,841,89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09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 年 7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 年 7 月 17 日。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2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26	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

## 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 2207 室 联系人：王薇

咨询电话：021-51078987

传 真：021-51078987-827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7 月 12 日